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黃金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珍勝企業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原薪資帳戶之存摺影本（包含：①存摺封面，②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